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在2020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妙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妙联”）、成都企视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视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50万元。2019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3.29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洪爱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不超过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租赁服务	杭州妙联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10.95	20.0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	企视云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	1.30	43.20
小计			450	12.25	63.29

(三)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不超过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租赁服务	杭州妙联	20.09	30	33.03%	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0	300	100.00%	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	企视云	43.20	450	90.40%	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63.29	780	91.89%	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判断而定，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杭州妙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704248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5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飞

注册资本：125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通信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手机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1,366.18万元，净

资产-276.12 万元，营业收入 1,372.38 万元，净利润 69.34 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妙联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成都企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8PF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帅富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智能科技、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络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未经审计总资产 540.61 万元，净资产 229.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5.33 万元，净利润-130.95 万元。

关联关系：企视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采购与服务活动，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客户等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